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

永州 邵阳 株洲 湘潭

深圳 常德

张家界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TEL（电话）：86-0731-8415 6148

FAX（传真）：86-0731-8415 9148

ZIP（邮编）：410007

WEB（网址）：www.rhrlawyer.com

E-mail（邮箱）：changsha@rhrlawyer.com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《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



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 3 月 2 日，公司

的议案》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会议召集人、投票方式、会议时间、会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的公告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2 日左右在全国范围内

法通批评 吐原为 2022 年 2 月 19 日 0:15-0:25、0:29-11:20、13:00-15:00，通

间。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

次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、线上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

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

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。 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

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 性文件和《公司

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，由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公告。 本次

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备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。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

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: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

大会系统记录并经律师现场见证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

台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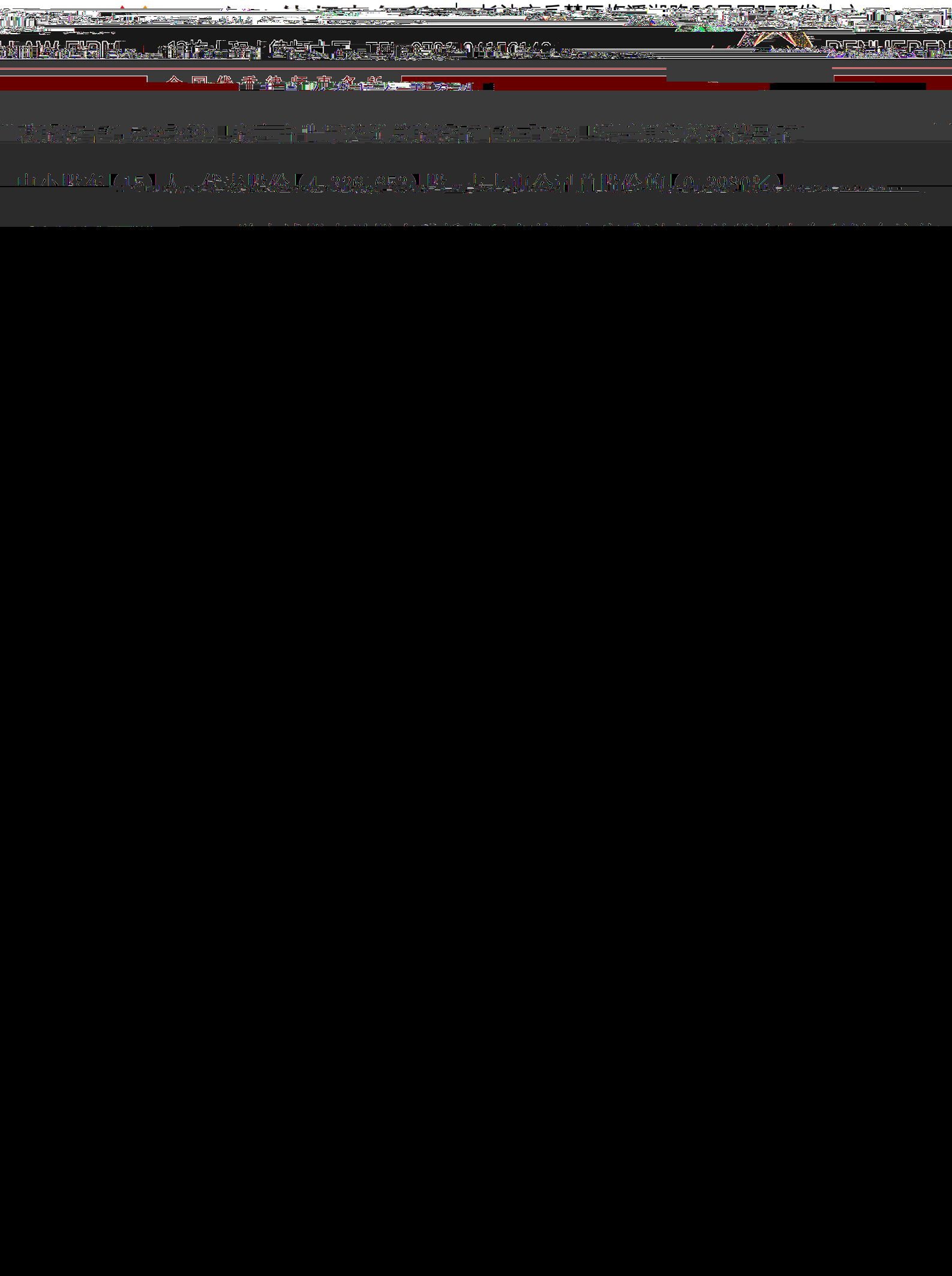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公司总股份的 10.815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

上市公

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

同意 1(8,820,483)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(99.4812%) ; 反

对 1(0) 股; 其中: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 1(8,820,483)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(99.4812%) ; 反

意见

四、结论

大会见证之目的,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司 意 山 河 智 能 将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作 为 公 司 2022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

本 所 律 师 同

据 送 有 关 监 管 部 门 公 司 存 档 备 查

公 司 的 必 备 立 件 资 料 进 行 信 息 披 露 公 告 和 挂 牌

意 见 且 所 律 师 签 署 后 生 效。 其 中

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正 本 份 份。 自 本 所 签

易 所 存 档 备 查。

正 本 壹 份。 呈 送 深 圳 证 券 交

份 有 限 公 司 存 档 备 查。

正 本 壹 份。 交 由 山 河 智 能 装 备 股

招 告 每 份 有 效 期 为 一 年

一 份 正 本 壹 份。 交 由 山 河 智 能 装 备 股

中 外 大 法

以 上 正 本 壹 份 均 与 本 所 律 师 同

(以下无正文)

【名称版《长沙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】

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 周辰 周辰 周辰

嘉帅 裴

年 月 日 年